

关于 2009 年理律杯模拟若干问题的说明

关于案件材料的解释

- 1，材料 1《刑事起诉书》案卷号笔误，应当为[2009]第 1133 号。
- 2，材料 1《刑事起诉书》中第 1 段被告人杨扬的情况，删除“2009 年 4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改为“2009 年 6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
- 3，材料 1《刑事起诉书》中第 2 段被告人杨楠的情况，删除“2008 年 7 月 25 日被刑事拘留，2009 年 4 月 1 日经南方省春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改为“2009 年 6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2009 年 7 月 1 日经南方省春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 7 月 3 日被捕。”
- 4，材料中提供的证据和附件为双方所认可，即双方均认定其属实。
- 5，两被告为共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6，该个体工商户在春江县进行了税务登记。
- 7，本案仅考虑个人所得税。
- 8，本案两被告各有辩护人一名，模拟比赛中辩方以杨楠辩护律师高翔的身份提交辩护词和进行法庭辩论。
- 9，比赛以所提供材料为依据。

关于规则的解释

- 1，本规则中的“原告方”及“被告方”应修改为“控方”和“辩方”。
- 2，本赛题中所给出的证据确凿，不需要单独进行质证环节，如有质疑，可穿插在问答环节中提出。
- 3，言词辩论环节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原则上要求对方提问结束后就本问题进行回答，之后对方进行下一个提问，对方回答时不可以强行打断，但提问方可以在对方回答结束后就某一问题进行追问。
- 4，各环节时间延长系评委自由裁量的范围。